**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80号

**当事人：**垫江县今普鲜肉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YA2RW0F；

**注册日期：**2006年06月19日；

**经营者：**蒋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8号；

**经营范围：**销售：鲜肉等。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抽样人员于2023年01月10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抽样，抽样物品为猪肝，抽样情况为：抽样基数5kg，抽样数量2.16kg，备样数量1.08kg，单价14元/kg，质量等级：/，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出具编号为No:2023-03SP010518的《检验报告》，此份报告作出了“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结论。

2023年2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编号为No：2023-03SP010518的《检验报告》和编号为DC22500231650868025的《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2023年3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被抽检批次猪肝的检疫合格证、购进票据和销售记录。

现查明，上述被抽样送检批次的猪肝是当事人于2023年1月10日从垫江县南阳食品有限公司处购进的，从该公司售出的猪肉都会随附检验合格证和检疫合格证，当事人提供了该批猪肝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合格证编号为NO.008794598，合格证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检验员为高宗容，该批猪肝的检疫合格证在当事人销售过程中被顾客索取走了，且当事人已记不清被哪位顾客索取了。该批次猪肝共购进5kg，购进单价6元/kg，货款30元，该批次猪肝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14元/kg，销售金额70元，获利4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出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本案货值金额70元，违法所得4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猪肝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03SP010518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不合格猪肝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猪肝的来源、数量、价格、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3年4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不合格猪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0元；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妥善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妥善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两种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40元；

3、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